

青 岛 市 政 府 采 购 项 目

中 标 通 知 书

雷音电子有限公司:

贵公司参加 2015 年 9 月 8 日由青州市招标中心组织的青州市市直各单位的 2015 年第二季度青州市批量集中采购项目[项目编号: 0656-1540C000229] 的公开招标政府采购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本项目第四标段中标人, 中标项目如下:

标段	项目内容	中标金额
4	笔记本电脑一宗	小写: 2456555 元 大写: 贰佰肆拾伍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整

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。



					8	4205	33640	青岛市商务局
					10	4205	42050	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					1	4205	4205	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
					6	4205	25230	青岛市职业技术学院
					1	4205	4205	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					6	4205	25230	山东省北墅监狱
	联想昭阳 E40-80 I7-5500U /8G (2*4GB DDR4 1600)/1T 5400RPM+ 外置 60G 固态硬盘/2G 独立显卡 /SUPER MULTI TRAY IN/Intel 3160 1x1 AC+BT4.0/WIFI/预装 Windows 7 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/原厂五年免费 保修及上门服务。全笔记本包、 鼠标/一年意外保服务(限国家五 年免费保修服务及其他免费上门服 务)硬盘不回盘服务(仅限笔记本 包、鼠标/一体机台式机显示器等)	77	4610	354970	10	4610	46100	青岛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					1	4610	4610	青岛市归国华侨联合会
					2	4610	9220	青岛市技师学院
					5	4610	23050	青岛市价格监督检查局
					2	4610	9220	青岛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财务与资产管理
					10	4610	46100	青岛市物价局
					4	4610	18440	青岛市物价局
					2	4610	9220	青岛市纤维纺织品监督检测研究院
					10	4610	50710	青岛市职业技术学院
	联想昭阳 E40-80 I7-5500U /12G (8+4GB DDR4 1600)/1T 5400RPM+60G 固态硬盘/2G 独立显卡 /SUPER MULTI TRAY IN/Intel 3160 1x1 AC+BT4.0/WIFI/预装 Windows	264	4760	1256640	1	4760	4760	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委员会
					1	4760	4760	即墨市盐务局
					6	4760	28560	劳动保障中心

2015 年第二季度青岛市批量集中
采购项目

销 售 合 同

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委委员会党校
乙方：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

2015 年 10 月

购 销 合 同

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委党校

合同编号: LY-KHJT-ZF-15-10 (A)

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

签定时间: 2015 年 10 月

经青岛市政府采购办评定, 按照青岛市政府采购原则,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“办公设备”一事达成以下协议, 并签定本合同。在执行过程中,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一. 本合同所签定产品名称, 型号, 数量, 金额

品名	型号配置	数量	单价	合计
笔记本电脑	联想昭阳 E40-80 I7-5500U /8G (2*4GBDDRIII1600)/1T 5400RPM+外置 60G 固态硬盘 /2G 独立显卡/SUPER MULTI (TRAY IN)/Intel 3160 1x1 AC+BT4.0/4CELL/预装 Windows 7 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/原装笔记本 包、鼠标/14 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	20	4610	92200
合计:	92200 元			
大写金额（人民币）： 玖万贰仟贰佰元整				

二. 交货时间, 地点及运输的负担:

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要求的供货时间于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所列产品送至甲方所指定的地点。运费由乙方负担。

三. 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乙方保证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机器, 且相应规格型号必须与以上所述相符, 并将质量验收单及其它相关资料一并交给甲方。

四. 设备包装:

按出厂标准包装, 包装物乙方不回收。

五. 货物的验收及退换货的条件与办法:

1. 向甲方交货后, 甲方应在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, 验收合格, 验收合格后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点, 甲方应在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, 验收合格, 验收合格后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点。

2. 如有异议, 乙方应在收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. 售后服务:

乙方严格按照规定的售后服务标准, 提供售后服务。

七. 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:

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,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款。逾期付款每日按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

发生纠纷,当事人应双方及时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
并按相关法律条文解决。

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、政府采购办、招标机构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,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作出补充规定。作出的补充规定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委党校 乙方(盖章): 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单位地址: 威海路312号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电 话: 0532-83028701